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175百萬元	202百萬元
毛利	11百萬元	11百萬元
淨溢利／(虧損)	1.3百萬元	(2.2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22港仙	0.004港仙

####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4,625</b>	202,155
銷售成本		<b>(163,612)</b>	(191,584)
毛利		<b>11,013</b>	10,571
其他收入		<b>4,051</b>	1,545
行政開支		<b>(13,929)</b>	(14,242)
融資成本	4	<b>(35)</b>	(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00</b>	(2,190)
所得稅抵免	5	<b>158</b>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b>1,258</b>	(2,1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		—	2,541
		—	2,5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258</b>	35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32</b>	244
非控股權益		<b>26</b>	107
		<b>1,258</b>	35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b>0.022</b>	0.0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3,287</b>	3,845
使用權資產		<b>2,524</b>	290
租賃按金		<b>150</b>	150
		<b>5,961</b>	4,285
<b>流動資產</b>			
可收回稅項		<b>869</b>	1,669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b>11,954</b>	12,088
應收代價		<b>10,510</b>	2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72,348</b>	90,843
合約資產		<b>84,845</b>	51,8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46,500</b>	3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b>1,261</b>	1,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423</b>	37,076
		<b>258,710</b>	247,89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109,948</b>	100,555
租賃負債		<b>1,561</b>	276
		<b>111,509</b>	100,831
流動資產淨值		<b>147,201</b>	147,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3,162</b>	151,34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承擔		499	499
遞延稅項負債		264	422
租賃負債		717	–
		<u>1,480</u>	<u>921</u>
資產淨值		<u>151,682</u>	<u>150,4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189	11,189
儲備		<u>139,848</u>	<u>138,616</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1,037	149,805
非控股權益		<u>645</u>	<u>619</u>
權益總額		<u>151,682</u>	<u>150,42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3. 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集中於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ii) 翻新。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10,760</u>	<u>63,865</u>	<u>174,625</u>
分部溢利	<u>8,525</u>	<u>3,491</u>	<u>12,01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51
中央行政成本			(14,932)
融資成本			<u>(35)</u>
除稅前溢利			<u>1,10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34,525</u>	<u>67,630</u>	<u>202,155</u>
分部溢利	<u>8,162</u>	<u>2,409</u>	<u>10,57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5
中央行政成本			(14,242)
融資成本			<u>(64)</u>
除稅前虧損			<u>(2,19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樓宇維修保養	55,746	60,368
翻新	<u>80,783</u>	<u>69,944</u>
分部資產總值	136,529	130,3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8,142</u>	<u>121,864</u>
資產總值	<u><u>264,671</u></u>	<u><u>252,176</u></u>
<b>分部負債</b>		
樓宇維修保養	36,134	39,449
翻新	<u>62,492</u>	<u>51,456</u>
分部負債總額	98,626	90,9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363</u>	<u>10,847</u>
負債總額	<u><u>112,989</u></u>	<u><u>101,752</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	25
— 租賃負債	<u>35</u>	<u>39</u>
	<u><u>35</u></u>	<u><u>64</u></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158	-
	<u>158</u>	<u>-</u>

##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1)	(293)
貸款利息收入	(556)	(657)
其他收入(附註i)	(3,224)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	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9	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ii)	(1,885)	-
	<u>(1,885)</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包括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之補貼約3,2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595,000港元，主要指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淨收入19.1百萬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售貨成本約18.8百萬港元及高估員工成本約237,000港元。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232</u>	<u>2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4,000</u>	<u>5,594,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22</u>	<u>0.00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1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414,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4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或出售事項。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予以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262	42,140
91至180日	4,582	3,177
181至365日	5,788	4,580
1至2年	20,583	23,081
2年以上	940	940
	<u>48,155</u>	<u>73,918</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9,336	60,659
91至180日	12,737	4,879
181至365日	10,643	9,187
1至2年	7,974	7,291
2年以上	2,250	2,251
	<u>102,940</u>	<u>84,267</u>

## 12.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u>5,594,000,000</u>	<u>11,189</u>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14.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1,2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35,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9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 16.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97	4,970
退職福利	<u>52</u>	<u>67</u>
	<u><b>2,849</b></u>	<u><b>5,037</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7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2.2百萬港元減少約27.6百萬港元或13.6%。此乃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的減少(因於本期間並無獲授新翻新服務合約及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新獲授合約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5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53.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5.1百萬港元。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已成功獲授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02.2百萬港元，已於本期間開始。

####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並無新的翻新服務合約。

## 未來發展

我們將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34.5百萬港元減少約23.7百萬港元或17.6%至本期間約110.8百萬港元。由於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新獲授合約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故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7.6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5.5%至本期間約63.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於本期間並無獲授新合約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6.3%(二零一九年：5.2%)。毛利率增加乃因上文提及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7%(二零一九年：6.1%)。本期間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在當前艱難的經濟環境下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4.2%。其與本期間手頭合約組合無變動一致。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9%，略微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6%。毛利率提高乃由於翻新服務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約3,211,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約556,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0.3百萬港元、貸款利息收入約0.7百萬港元及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13,000港元或2.2%至本期間約1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4,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或45.3%至本期間約3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因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2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自「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約6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5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49.8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5%及0.2%。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9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的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 或然負債

### (a)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1,2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出具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因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起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於委任蕭先生及王小姐(如上文所載)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自蕭先生及王小姐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景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嘉露小姐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宋丹小姐、蕭景升先生及王嘉露小姐。